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曉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
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
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
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
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
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2237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
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
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附表：

01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00元：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9,70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： 本件原告支付命令雖有表明依兩造簽署之魚貨買賣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應將代墊款返還原告，惟原告表示被告迄今仍有各1,500,000元之款項未返還，僅敘明代墊美金共計395,062元部分，應敘明被告各有1,500,000元款項未返還之具體內容及請求之依據。
3	表明上列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（均含證物）。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邱靜銘